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九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8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列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棣、孙新虎、王红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一年，即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棣、孙新虎、王红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